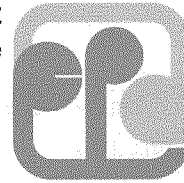


本署檔號  
Our Ref: EP11/V1/230 Annex 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594 6301  
圖文傳真  
Fax. No.: 2827 8040  
電子郵件  
Email: kwfong@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Office  
33/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稅務大樓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三十三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2015 年 3 月 23 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5 至 16 年度財政預算案 - 環境政策的簡報

環境事務委員會在上月會議中，要求本署就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計劃提交補充資料。

在管制計劃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以路邊遙測設備監測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和石油氣車輛，並會向有關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 12 個工作天內將車輛送往指定的車輛廢氣測試中心以底盤式功率機進行廢氣測試，以確保車輛已修妥，否則它們的車輛牌照將會被運輸署吊銷。

以下是委員會要求的補充資料 -

- (a) 曾接獲環保署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的1 700位車主，其車輛類型和數量如下：

由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底

車輛類別	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數目	有關車輛平均年齡(年) <sup>1</sup>
的士	953	12
私家車	678	12
小型巴士	121	10
輕型貨車	8	11
	總數: 1 760	

註1: 大部份排放過量廢氣的車輛均車齡較高，其引擎耗損比較新車輛為嚴重。

- (b) 曾獲環保署資助更換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的汽油和石油氣的士及小巴而接獲廢氣測試通知書的數字：

石油氣/汽油車主為避免其車輛排放過量廢氣，關鍵工作之一是適時更換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此外，正確保養引擎燃燒相關的部件(例如：混合器、蒸發器和廢氣再循環閥等)亦同樣重要。由2014年9月至2015年2月底，我們在管制計劃下已監察16 638輛汽油和石油氣的士及1 186輛石油氣公共小巴，當中有528輛石油氣的士和96輛石油氣公共小巴曾參加環保署資助更換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計劃而被發現排放過量廢氣，而接獲廢氣測試通知書。這些車輛大都需要為其引擎系統進行更徹底的維修，方可通過功率機測試。

(c) 未能通過功率機廢氣測試而被吊銷牌照的車輛的數字和類型：

由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底

車輛類別	被吊銷牌照的車輛		車主自行拆毀車輛	
	數目	平均車輛年齡(年)	數目	平均車輛年齡(年)
的士	1	14	41	13.1
私家車	42	14.2	44	14.4
輕型貨車	1	14		
	總數: 44		總數: 85	

註 1: 部份車主有可能撰擇拆毀其排放過量廢氣的車輛，而不再花費大量金錢去修理高齡汽車的損壞零件。

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聯絡本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方健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長

(方健華



代行)

副本送：總行政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科) / 環保署 – 梁迅慈女士

2015 年 4 月 2 日